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心連心**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66)

###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董事會批准有關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決議案，其須待於股東大會上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認可及表彰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的貢獻，向彼等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持續經營及發展本集團，並吸引合適人士進一步發展本集團。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股份獎勵計劃將構成一項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之股份計劃。因此，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將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獎勵計劃詳情(包括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及股東大會通告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董事會批准有關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決議案，其須待於股東大會上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

下文載列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

##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認可及表彰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的貢獻，向彼等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持續經營及發展本集團，並吸引合適人士進一步發展本集團。

## **選定參與者**

於本公司中長期發展中擔當重要角色的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已對本集團作出長期貢獻的本集團核心員工及僱員。

選定參與者名單應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i)選定參與者在本集團的職位；(ii)選定參與者在本集團的任期；及(iii)選定參與者所獲之內部認可、榮譽及／或獎勵(如有)後制定，並呈交董事會供其考慮及批准。根據公司法及聯交所任何規定，薪酬委員會有權按照選定參與者的實際認購程度對選定參與者最終名單進行相應調整。各選定參與者必須於評估期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或委聘合約。

## **激勵方式及獎勵股份來源**

股份獎勵計劃的激勵方式為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來源將為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其須遵守公司法及章程的條文。

發行及繳足獎勵股份後，其須遵守章程並與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獎勵股份數目**

最多120,000,000股獎勵股份，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85%及經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96%(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於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前並無其他變動)。

## 授予價

每股1.50港元，不少於以下較高者：

- (i) 於該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的46.43%；及
- (ii) 緊接該公告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的46.43%。

授予價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

1. 本公司實施股份獎勵計劃旨在促進本公司發展並加強維護股東利益。基於上述目的，授予價及定價方法為綜合考慮實現目標的難度、激勵程度及團隊貢獻的能力後釐定。
2. 為符合激勵與限制之間取得平衡的原則，本公司已於股份獎勵計劃設定業績增長目標，其要求僱員充分發揮主觀能動性及創造力。獎勵股份須在業績增長要求獲達成後成為激勵。

股份獎勵計劃的評估條件乃基於二零二三年的年度業績而定。為實現此目標，本公司須透過前期精準市場研究及多元化市場營銷策略，在市場飽和的情況下擴大銷售範圍及客戶群，從而增加銷量，其需要整個核心團隊努力及強執行力方可達成。

作為傳統化肥生產企業，整個行業的市場高度飽和，供需寬鬆且競爭激烈。為應對市場需求及變動，本集團須透過進行研發持續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質素，維持行業競爭地位。研發新技術需投入大量時間、人力與資金，而且須根據市場需求調整產品結構及開發新產品。為本公司生產及研發團隊的核心人員提供股權激勵，可協助本公司挽留核心專業人士及技術人才。

為達成股份獎勵計劃的歸屬條件，本公司將須滿負荷生產並擴大銷售範圍，此對本公司而言為重大挑戰。鑑於實現此目標的難度，及為充分發揮激勵效果，以及考慮

其他所有因素並經參考上市規則規定及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股權激勵實踐慣例，本公司已設定授予價為每股股份1.50港元，其有利於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3. 由於行業及人才競爭激烈，吸引、激勵及挽留人才已成為企業營運之關鍵事宜。實施限制性股權激勵為達到上述目標之重要方法之一。實施股權激勵有效補充公司補償獎勵，激勵對象的收入取決於本公司之經營業績、資本市場之發展及二級市場之股價，其確保僱員與股東之間的利益高度一致。

總括而言，與獎勵股份授予價相關的定價基準及定價方法對本公司之可持續發展而言屬合理有益，其不會損害股東利益，而是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 **有效期**

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而於該10年期限屆滿後不得作出進一步獎勵，但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惟以使先前作出的任何獎勵生效所需者為限。

##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須由董事會或委員會管理。

## **業績目標**

獎勵須受基於業績的歸屬條件所限。獎勵股份應於本公司及個別選定參與者達成以下業績目標後歸屬：

### **(A) 本公司的業績目標**

本公司將就其各年度的績效指標進行評估，並考核是否達成業績評估目標(作為各年度向選定參與者歸屬獎勵股份的條件之一)。具體評估條件如下：

## 歸屬

## 條件

### 第一個歸屬期

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司二零二四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將錄得不少於2%的收入增長率或不少於人民幣1,650,000,000元的淨利潤。

### 第二個歸屬期

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司二零二五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將錄得不少於4%的收入增長率或不少於人民幣1,800,000,000元的淨利潤。

## (B) 個別業績評估目標

選定參與者於相關歸屬期內必須繼續於本集團任職，並須達成以下條件：

- (i) 於歸屬日期前一個年度內，選定參與者根據本公司規定簽訂目標責任書，經考核符合資格且經董事會或委員會批准；
- (ii) 概無存在嚴重違反本公司管理制度的情況，不應存在對本公司造成重大經濟損失或對本公司造成嚴重負面影響並受到本公司通報及處罰的行為；
- (iii) 未發生因個人原因被本公司解除勞動合同的；
- (iv) 概無存在因違反公司法及相關資本市場法例而使其不合資格成為選定參與者的情況。

## 歸屬期

在公司法、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或委員會可不時酌情釐定最早歸屬日期及其他隨後日期(如有)，屆時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並可轉讓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或其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歸屬予該選定參與者，惟每個歸屬期可供歸屬的獎勵股份如下：

業績期間	歸屬期	可供歸屬的獎勵股份百分比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第一個歸屬期	相關個別選定參與者的50% 獎勵股份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第二個歸屬期	相關個別選定參與者的餘下50% 獎勵股份

概無獎勵股份之歸屬期少於12個月。董事會認為歸屬條件及歸屬期可防止選定參與者可能出現為提升本集團短期表現而犧牲本公司長期發展之任何短視行為。股份獎勵計劃之歸屬期與市場慣例一致，即股份獎勵根據本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目標於數年內分批歸屬，股份獎勵計劃之歸屬機制將使本集團之薪酬待遇更為吸引，從而使本集團更具優勢挽留人才以持續服務本集團。因此，董事會認為，歸屬條件及歸屬期符合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董事會將委任受託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以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及條件為選定參與者的利益持有獎勵股份並管理信託。董事就受託人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於受託人亦無任何職務或職位。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為相關選定參與者持有獎勵股份，直至該等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相關選定參與者歸屬。持有未歸屬獎勵股份之受託人須就上市規則須獲股東批准之事項放棄表決，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並發出有關指示。

## 條件

向選定參與者分配及發行獎勵股份須待達成以下條件：

- (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以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予獎勵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股份數目(即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予獎勵而將配發及發行的計劃授權限額)上市及買賣；及
- (iii) 發行獎勵股份已由董事根據公司法第161條正式批准。

##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理由及裨益**

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股份獎勵計劃，並已計及(i)選定參與者之資歷；(ii)將予發行之獎勵股份總數；及(iii)業績目標及歸屬期，薪酬委員會認為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推薦董事會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股份獎勵計劃將構成一項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之股份計劃。因此，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將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獎勵計劃詳情(包括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及股東大會通告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當日
「獎勵」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獎勵股份的暫定獎勵
「獎勵股份」	指	根據獎勵暫定以授予價授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不時委派具有權力及權限可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人士組成
「公司法」	指	新加坡一九六七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本公司」	指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僱員參與者，及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上述參與者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或上述參與者作為創立人的任何信託授予獎勵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核心員工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評估期」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授予日期」	指	本公司將於獲得實施股份獎勵計劃的批准後向選定參與者臨時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由受託人代表選定參與者持有)當日，必須為交易日
「授予價」	指	授予選定參與者各獎勵股份的價格，即每股1.50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當時的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選定參與者」	指	根據獎勵為其暫定撥出股份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的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於該等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後組成本公司權益股本中的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大會上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法第5條所賦予的涵義
「交易日」	指	就於聯交所買賣的證券及其他產品而言，指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當日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就受託人將持有的股份及其他信託基金(如有)而將訂立的信託契據，須受其條款規限(經不時修訂)
「受託人」	指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將由董事會委任於本公告日期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受託人，以管理股份獎勵計劃

「歸屬日期」	指	就任何選定參與者而言，如股份獎勵計劃所述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根據獎勵歸屬予該選定參與者的日期
「第一個歸屬期」	指	就任何選定參與者而言，自授予日期起計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開始並於歸屬日期(即自授予日期起計24個月內的最後交易日)結束的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第二個歸屬期」	指	就任何選定參與者而言，自授予日期起計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開始並於歸屬日期(即自授予日期起計36個月內的最後交易日)結束的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歸屬期」	指	第一個歸屬期及第二個歸屬期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興旭**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興旭先生、張慶金先生及閆蘊華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先生、李生校先生、王為仁先生及李紅星先生。

\* 僅供識別